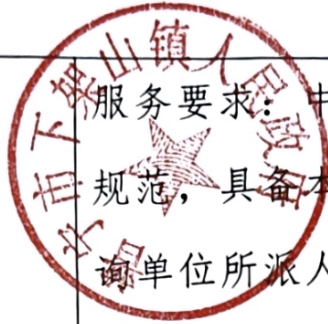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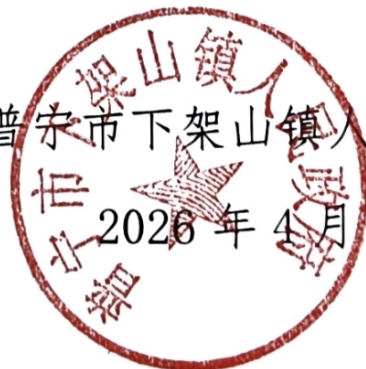
2026 年普宁市下架山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选取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2026 年普宁市下架山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预算编制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普宁市下架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普宁市下架山镇长春路与 307 乡道交叉 口西北 150 米 联系人：林先生 联系电话：0663-2581305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、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中介机构需为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，且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。 3、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中介机构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，信用良好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服务内容：对 2026 年普宁市下架山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进行预算编制工作。



		服务要求：中选单位所派人员必须熟悉专业性规范，具备本项目的造价咨询能力，如中选咨询单位所派人员的业务能力、工作态度不能满足要求，选取人有权要求咨询单位更换人员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合同履行地点：普宁市下架山镇 合同履行方式：完全履行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、报价方式：下浮率，下浮率范围为 0%-10%。 3、计算标准：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粤价函[2011]742 号。 4、最终以有关单位审核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中选机构领取确认书后 3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按双方约定开展相关预算编制工作，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出具正式造价咨询成果。
9	验收	1、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、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、验收标准：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。 4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。
11	违约责任	1、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

		<p>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</p> <p>2、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</p> <p>3、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。</p> <p>4、委托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受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合同编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无

普宁市下架山镇人民政府
 2026年4月23日